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27 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会表决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33,359,969.26 元，按 10%、20%的比例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93,351,978.48 元。出于对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的考虑，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公司拟分配利润 3,831.81 万元，即每 10 股分配 0.31573 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81%；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达到 2015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1%。

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当前，公司所属出版行业面临转型发展的战略机遇。公司顺应市场趋势，以融合发展为主线，全面实施文化与市场、文化与资本、文化与科技、文化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努力加快主业升级，探索外延发展，优化资产结构，推动战略转型。鉴于公司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公司制定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业转型升级和市场外延拓展，进一步强化公司产业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抗风险能力，增强发展后劲，以期获取更好的盈利水平和资产收益，兼顾投资者短期和中长期利益，努力以更优异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长江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

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